

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编制单位：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 日



# 浙江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：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2 年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4 月

本报告主体包含 1 个行业，其在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710.86 吨 CO<sub>2</sub> 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浙江明晖智能电气有限公司		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报告年度	2022	
所属行业	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组织机构代码	MA29GGXC-8	
法定代表人	张相永		联系方式	/	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61 号				
填报负责人	姓名	鲍伟杰	部门/职务	人事行政部	电子邮箱 /
	传真	/	手机	15700084449	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
以企业法人为边界，进行核算和报告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					
产能或产值变化说明					
2022 年工业增加值为 4903.8 万元					

## 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710.86tCO<sub>2</sub>e，其中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634.09tCO<sub>2</sub>e，净购入使用的天然气产生的排放量为 76.77tCO<sub>2</sub>e。

## 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报告主体的电力、天然气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消耗量作为数据来源。

## 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排放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推荐值。

附表 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源类别		排放量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
化石燃料燃烧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.00	0.00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.00	0.0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<sub>4</sub> 排放		0.00	0.00
CH <sub>4</sub> 回收与销毁量	CH <sub>4</sub> 回收自用量	0.00	0.00
	CH <sub>4</sub>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	0.00	0.00
	CH <sub>4</sub> 火炬销毁量	0.00	0.00
CO <sub>2</sub> 回收利用量		0.00	0.00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1634.09	1634.09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76.77	76.77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.00
	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1710.86



附表 2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MWh)	购入量 (MWh)	外销量 (MWh)	净购入 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MWh)	CO <sub>2</sub> (t)
电力	2322.8	2322.8	0	0.7035	1634.09
	净购入使用量 (万 m <sup>3</sup> )	购入量 (万 m <sup>3</sup> )	外销量 (万 m <sup>3</sup> )	净购入 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kgCO <sub>2</sub> /kgce)	CO <sub>2</sub> (t)
天然气	3.70	3.70	0	1.56	76.77
合计	/	/	/	/	1710.86
单位工业增加值 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t/万元)	/	/	/	/	0.3489